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5-097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拟向股东方六师国资公司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借款展期情况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2021年为确保流动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向公司股东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师国资公司”）借款14,000万元（大写：壹亿肆仟万元整），双方签订了《生产经营专项资金借款合同》及《借款资产抵押合同》，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披露的《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基红色番茄拟向公司股东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号）。

截至目前，公司已归还借款本金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剩余借款本金8,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由于目前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拟就上述需要归还的贷款本金向六师国资公司申请展期，展期期限为12个月，展期期间按日计息，每月20日前支付利息。该笔借款展期继续以双方于2021年签订的《借款资产抵押合同》中的全部资产对8,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双方继续履行权利义务，直至《生产经营专项资金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全部清偿完毕。

六师国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袁家东先生现任六师国资公司总经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袁家东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关联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五家渠市9区天山北路220-7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叶德明

注册资本：213,62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煤炭、石灰石及制品、焦炭、矿产品、电子产品、干鲜果品、畜产品、农副产品、食用植物油、皮棉及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节水材料销售；电子商务；仓储服务；一般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06,527.69万元，净资产401,336.42万元，营业收入16,359.20万元，净利润3,671.71万元。（以上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2.关联关系

六师国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六师国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抵押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呼图壁县呼芳路31公里处（芳草湖农场32连）

注册资本：147,129.38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智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番茄酱的生产、销售；农产品加工；生产销售番茄酱及其管理、设备、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要原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来料加工、“三来一补”农业技术与本公司相关业务培训；农业种植；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作物种子、化肥、农用地膜、节水材料、金属材料、农机配件、农畜产品（专项除外）、农副产品（粮食收购除外）销售；仓储；番茄种植技术的开发、产品销售；机械化采摘及技术的推广；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红色番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550.48	146,437.14
负债总额	152,352.29	143,951.98
营业收入	20,831.09	6,128.20
净利润	-17,635.96	-713.03

四、签订的《生产经营专项资金借款展期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借款人）：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展期期限：12个月；

展期金额：80,000,000元（大写：捌仟万元）；

展期借款利率及利息：展期期限按日计息，每月20日前支付利息；

甲、乙双方签订了《借款资产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对2021年的《借款资产抵押合同》展期12个月，本次借款展期期间，继续以双方于2021年签订的《借款资产抵押合同》项下全部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甲方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应抵押登记手续，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归还全部展期借款本息，并要求乙方按未清偿借款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四、签订的《借款资产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人（乙方）：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1.乙方继续以2021年甲乙双方签订的《借款资产抵押合同》中的全部资产对8,000万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延期手续。

2.双方继续按照2021年甲乙双方签订的《借款资产抵押合同》承担相应权利义务，继续履行原合同条款，直至《生产经营专项资金借款合同》下借款偿还完毕。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七次会议做出决议：本次借款展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袁家东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5-100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于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11:00，在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289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八）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289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拟向股东方六师国资公司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单位法人代表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须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1）。受托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10:00-13:30；16:00-19:30。

（三）登记地点：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289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证券管理部。

（四）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994-5712188、0994-5712067；

会务常设联系人：邢江、任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中基健康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帐号：　　；委托人证件/执照号码：　　；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拟向股东方六师国资公司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若委托人未对以上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5年12月22日；有效期限：会议当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2

2、投票简称：中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2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5-098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债权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师国资公司”）和债权人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集团公司”），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持续健康发展，六师国资公司及国恒集团公司拟决定，分别豁免红色番茄的部分债务，六师国资公司豁免3,200万元左右，国恒集团公司豁免4,800万元左右（具体豁免金额以协议最终约定为准）。以上债务豁免为六师国资公司、国恒集团公司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豁免生效后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责任或义务。

六师国资公司、国恒集团公司为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袁家东先生现任六师国资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李娟女士现任国恒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关联董事袁家东先生、李娟女士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五家渠市9区天山北路220-7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叶德明

注册资本：213,62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煤炭、石灰石及制品、焦炭、矿产品、电子产品、干鲜果品、畜产品、农副产品、食用植物油、皮棉及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节水材料销售；电子商务；仓储服务；一般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06,527.69万元，净资产401,336.42万元，营业收入16,359.20万元，净利润3,671.71万元。（以上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关联关系：六师国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六师国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2.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五家渠市天山北路291号（原师机关联合办公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冯盛林

注册资本：43,143.77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恒集团公司资产总额1,487,248.62万元，净资产895,748.22万元，营业收入220,038.82万元，净利润5,353.06万元（以上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国恒集团公司资产总额1,496,349.36万元，净资产902,290.33万元，营业收入67,097.13万元，净利润842.11万元（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关联关系：国恒集团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第六师国资委下属国有控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恒集团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六师国资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故国恒集团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于债务豁免事项的通知函》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情况背景概述

2016年为确保流动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红色番茄向公司股东方国恒集团公司（原名：新疆五家渠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借款1.1亿元，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二股东五家渠城投公司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号）。

截至本次债务豁免前，公司已归还国恒集团公司借款本金2,850万元，剩余借款本金8,150万元。

2021年为确保流动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红色番茄向公司股东方六师国资公司借款1.4亿元，双方签订了《生产经营专项资金借款合同》及《借款资产抵押合同》，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披露的《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基红色番茄拟向公司股东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号）。

截至本次债务豁免前，公司已归还六师国资公司借款本金6,000万元，剩余借款本金8,000万元。

（二）债务豁免事项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持续健康发展，六师国资公司及国恒集团公司拟决定，分别豁免红色番茄的部分债务，六师国资公司豁免3,200万元左右，国恒集团公司豁免4,800万元左右（具体豁免金额以协议最终约定为准）。以上债务豁免为六师国资公司、国恒集团公司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豁免生效后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责任或义务。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豁免系国资股东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有序发展，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而作出的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豁免行为。本次豁免后六师国资公司及国恒集团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责任或义务，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债务豁免生效后，将减少子公司红色番茄对六师国资公司及国恒集团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相应增加红色番茄资本公积，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将以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确认的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七次会议做出决议：本次债务豁免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能有效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实施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5-096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确保公司全体董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9名董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拟向股东方六师国资公司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袁家东先生回避表决，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拟向股东方六师国资公司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袁家东先生、李娟女士回避表决，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消息知情人登记及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内幕消息知情人登记及管理制度＞的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公告》。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5-099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一致，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且不再设置监事会，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公司党委及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公司党委及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公司章程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但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在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